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签发人：林培福

揭西发改〔2023〕130号

关于揭西县产业园非居民用水价格的批复

揭西县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来《关于核准揭西县产业园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十一届县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批复如下：

一、揭西县产业园园区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为 2.25 元/立方米，并按《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揭西县水利局转关于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实行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揭西发改〔2021〕92号）文件规定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制度；执行两年后再开展成本监审，根据实际重新制定供水价格。

二、今后若国家、省、市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你公司要做好公示、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产业园管委会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21日印发